

**( 618保险平台专用 )**

类别	条款	保障项	每份保额
个意责任	平安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100000元
	平安个人猝死保险	猝死	100000元 (65周岁以上50000元)
	平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飞机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200000元
		火车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100000元
		轮船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100000元
		汽车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100000元
	平安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	100000元
平安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	意外住院津贴	39000元	
平安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意外住院和门急诊	5000元	
个财责任	平安家庭财产保险( 特约 )	房屋主体损失	50000元

投保年龄	30天-65周岁( 不含 )	65周岁-75周岁( 不含 )	每人最高可买6份
每份全年保费	180元	360元	

- 1、家庭财产保险仅承保房屋主体，房屋装修及室内财产不在承保范围之内。
- 2、被保险人应当为1-4类职业，详细请参照我司职业分类表。未成年人使用代码1201003学生，退休人员使用代码0001001机关内勤。
- 3、投保人的年龄为18周岁( 含 )至75周岁( 不含 )。被保险人的可保年龄为30天( 含 )-75周岁( 不含 )。
- 4、30天至9周岁的未成年人“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的保险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万元。10至17周岁的未成年人“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的保险金额最高为人民币50万元。“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及“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障不适用于未成年人。
- 5、若被保险人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时发生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申请人可同时申请主保险合同下“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但此项不适用于未成年人。
- 6、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仅承保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商业运营的客运车辆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身故及伤残。
- 7、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免赔额为0，赔付比例为100%，扩展在医院发生的社保外医疗费用。65岁以上被保险人每份意外医疗骨折保额限0.3万元、骨折保额按购买份数累计，公共保额中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额按60%计入骨折保额。
- 8、因同一意外事由入住普通病房给付天数不超过100天，重症监护病房给付天数不超过30天。每份保额为普通病房住院津贴100元/天、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200元/天，每份赔偿限额以保单上列明的保额为限，每日住院津贴及总保额按购买份数累计。
- 9、本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猝死保险责任，保障金额以保单载明为准。【猝死】指身体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死亡。
- 10、公共保额为：意外伤害保额( 被保险人数-1 ) \* 5000元，意外医疗保额( 被保险人数-1 ) \* 1000元，被保险人数以保单载明为准。公共保额由大保单项下的被保险人共同使用。发生理赔时，保险公司将优先在被保险人自身的意外伤害和意外医疗保额项下进行赔付，当自身保额不足时将动用大保单公共保额，先用先得，公共保额用完该项责任终止。